

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设立万州区、大渡口区、渝北区教师进修学院的批复

渝府〔2020〕41号

万州区、大渡口区、渝北区人民政府：

你们关于申请设立区级教师进修学院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市教委、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和专家组评估验收意见，同意设立万州区、大渡口区、渝北区教师进修学院。

二、请你们按照《关于区级教师进修学院建设意见》（渝办发〔2003〕23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强化对本行政区域内教师进修学院的管理，明确教师进修学院的职能职责，不断改善办学条件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推动教师进修学院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，把教师进修学院办成特色鲜明的教师发展机构，更好服务教育事业改革发展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20年11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